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附 件

附件 1：环评报告的批复（胶环审〔2020〕340 号）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3：防渗说明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表 1：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目录

附 件	II
前 言	- 2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 4 -
第三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11 -
第四章 验收监测调查	- 13 -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 14 -
第六章 环境管理调查	- 20 -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 21 -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 23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25 -
附件 2 生产负荷证明	- 29 -
附件 3 防渗说明	- 30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3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 38 -
验收登记表	- 3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39 -

前 言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编制了《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以胶环审〔2020〕340 号文件批复报告表。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 工作制。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托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承担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20 年 08 月 08 日、2020 年 08 月 0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组
2020 年 08 月

第一章 总论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1.1.1 验收内容

-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9.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12.29）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9.01.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9 号 2018.05.15）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2 验收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2.3 项目依据

-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
- 《关于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胶环审〔2020〕340 号，2020 年 07 月 03 日）

1.3 验收对象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对象见表 1-1。

表 1-1 验收对象

类 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最终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

2.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200m²，项目东侧为马铁路，隔路为青岛乐牧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顶上制帽有限公司；西侧为鲁信路，隔路为青岛鲁信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瀚达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总体呈长方形，总占地面积为 1200m²，其中车间占地 1000m²，办公室 200m²，运输通道为厂区东侧的马铁路。

从功能分布来看，整个车间西侧为原料堆放区，中间为分拣区，东部为打包区等，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设计。

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

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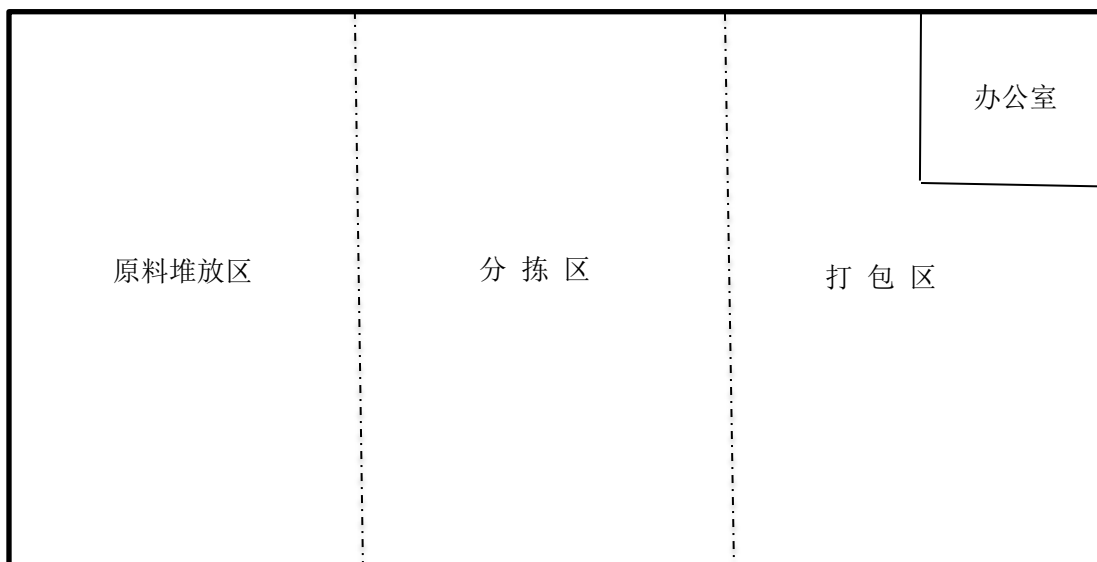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经调查在项目区周边范围内主要为公司、空地，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 (4)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5) 建设规模：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 (6) 占地面积：1200m²
-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
- (8) 年操作时间：全年工作 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9) 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4 工程建设内容

2.4.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包括内设储存区、分拣区、打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 水	胶州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 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 暖	办公楼采暖、生产用热均采用电能，不设锅炉	与环评一致
	供 电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电业部门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固废储存、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提高湿度的方式抑尘，并且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全部紧闭，减少粉尘散发。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控制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控制	机械设备采取机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控制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全部打包外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2 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及变更情况
1	生产规模	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2	年操作时间	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	劳动定员	20 人	
4	总占地面积	1200m ²	
5	总投资	500 万元	
6	环保投资	5 万元	

2.4.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及数量（台）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	4 台	4 台	/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	2 台	2 台	/	与环评一致
3	叉车	/	2 台	2 台	/	与环评一致
4	抓机	/	1 台	1 台	/	与环评一致

2.4.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4.4.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备注
1	可燃固废	8.5	送垃圾焚烧电厂发电
2	废金属	0.2	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3	可回收废塑料	1.2	
4	不可利用固废（砖头、瓦片、尘土、石膏板等）	0.1	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5	合计	10	/

2.4.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分拣、打包衣帽企业，金属制品企业、橡胶企业、包装企业等产生的废布料、金属、橡胶、泡沫、塑料、海绵、纸片等。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物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详细情况			实际内容及变更情况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废布料、金属、橡胶、泡沫、塑料、海绵、纸片类固废	10	万 t	进行分拣、打包、转运	与环评一致
2	铸造砂、研磨砂、建筑垃圾等	190	万 t	只进行转运	与环评一致
3	合计	200	万 t	/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2.5.1.1 项目主要以收集衣帽企业、金属制品厂、橡胶厂、包装制品等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废，。

生产流程简介：该工艺过程简单，是将收集的固废（废布料、金属、橡胶、泡沫、塑料、海绵、纸片等）通过运输车辆卸料至车间内，然后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后的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的固废全部通过打包机打包，分类处置，其中可燃固废送至垃圾焚烧电厂焚烧发电，废金属、废塑料等可利用固废售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其它不利用固废如尘土、砖块、瓦片、石膏板等全部进填埋场填埋处理。具体生产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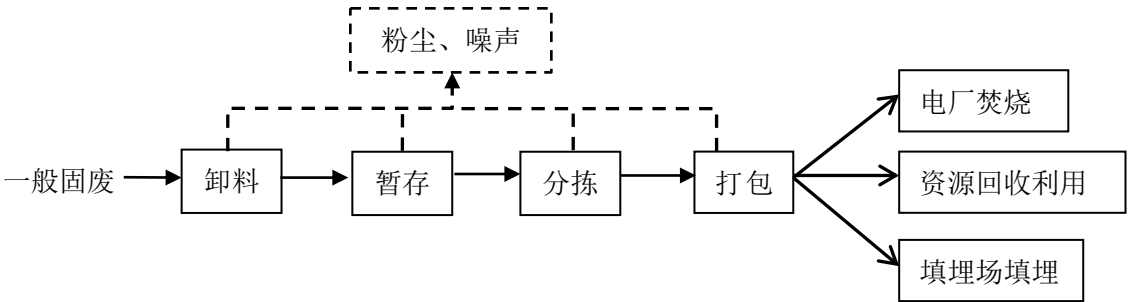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2 产污环节汇总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实际建设）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洒水抑尘、车间密闭。项目不收集生活垃圾，其本身散发的恶臭物质可忽略。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分拣工序	尘土、砖块、瓦片、石膏板等	全部运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装载机、叉车、抓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			

	(A) 之间。采取合理总体布局,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室内, 经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无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2.6.1 废气

2.6.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般固废卸料、暂存、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废本身散发的恶臭,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外运做农肥, 不外排。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2.6.3 危废与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 主要包括尘土、砖块、瓦片、石膏板等, 产生量约为 1000 吨/年,

全部进行加湿处理, 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车厢, 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2.6.4 噪声

2.6.4.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装载机、叉车、抓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6.4.2 治理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等措施。

②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 并且安置在远离居民区位置, 设置绿化带吸收噪音。

③生产过程中, 门窗关闭, 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 保持润滑, 紧固各部件, 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④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到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只要企业落实以上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7 项目变更汇总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内容。

第三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3.1.1 总体结论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2、选址合理

该项目所选厂址周围大部分为企业。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

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2 环评批复

胶环审〔2020〕340 号

你单位《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马铁路，隔路为青岛乐牧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顶上制帽有限公司；西侧为鲁信路，隔路为青岛鲁信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瀚达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打包机、装载机、叉车、抓机等合计 9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废布料、金属、橡胶、泡沫、塑料、海绵、纸片类固废 10 万吨 / 年、铸造砂、研磨砂、建筑垃圾等 190 万吨 / 年。项目不在厂内处置工业固废，只进行分拣、打包，不收集危险废物、洋垃圾及含水固废，铸造砂、研磨砂以及建筑垃圾，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全部转运至填埋场填埋。项目达产后，年分类、

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 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按照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章 验收监测调查

4.1 监测内容

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0年05月21日、2020年05月22日进行，监测期间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t/d	监测期间负荷 t/d	负荷比 %
2020.08.08	可燃固废	283	235	83
	废金属	6.67	5.47	82
	可回收废塑料	40	32.4	82
	不可利用固废（砖头、瓦片、 尘土、石膏板等）	3.33	2.82	85
2020.08.09	可燃固废	283	232	82
	废金属	6.67	5.51	83
	可回收废塑料	40	33.2	83
	不可利用固废（砖头、瓦片、 尘土、石膏板等）	3.33	2.70	8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5.1.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5.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4.1 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限值见表5-3及图5-1。

表5-3 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1.5 监测结果

5.1.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4。

表5-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hPa)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0.08.08	多云	27.3	1000.2	54	N	1.3
	多云	27.9	1000.0	56	N	1.5
	多云	28.2	999.4	58	N	1.7
2020.08.09	多云	28.9	1001.2	61	SE	1.5
	多云	29.3	999.8	60	SE	1.8
	多云	29.8	998.7	58	SE	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5-5、5-6、图5-1

表5-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检测时间	2020.08.08	202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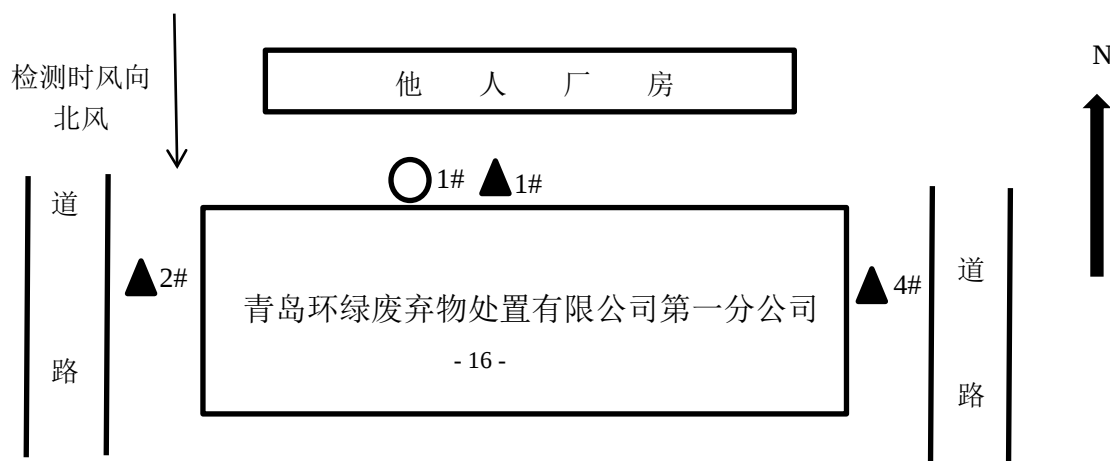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51	0.367	0.334	0.384	0.334	0.317
下风向 2#	0.418	0.484	0.468	0.417	0.467	0.484
下风向 3#	0.467	0.434	0.501	0.501	0.400	0.417
下风向 4#	0.450	0.401	0.483	0.451	0.401	0.517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5-6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检测时间	2020.08.08			2020.08.09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点位见附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天测得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两天测得均为小于 10（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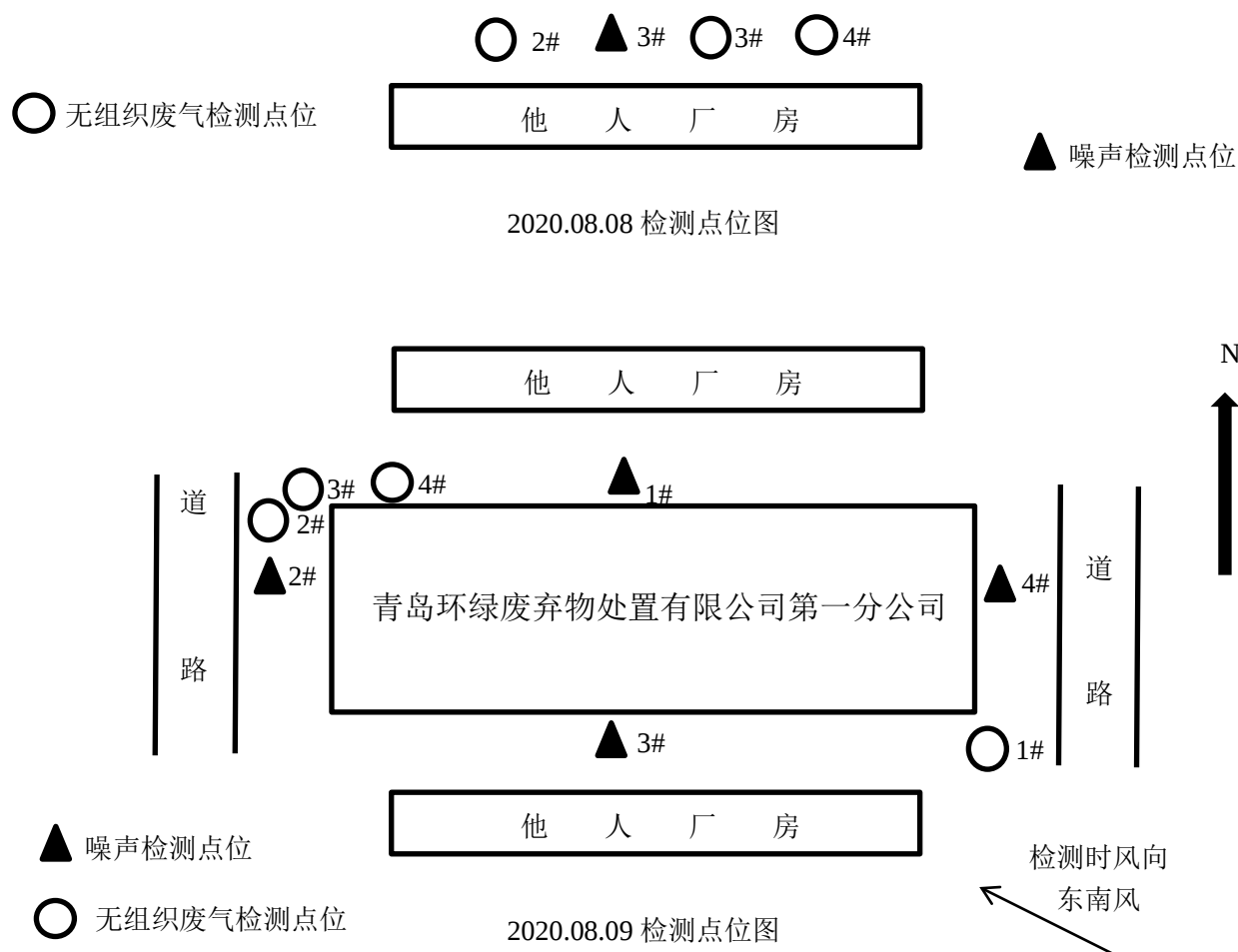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5-7，监测点位见图 5-1。

表 5-7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5.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5-9。

表 5-9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8	0	≤0.5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8	0	≤0.5	是

5.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 目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5.2.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 5-11。

表 5-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2020.05.21	昼间	54.1	56.4	55.8	58.8
2020.05.22	昼间	54.3	55.8	56.5	59.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个厂界噪声两天测的昼间最大值为59.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第六章 环境管理调查

6.1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2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 2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控制	洒水抑尘，门窗封闭	1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污水管道	1
3	噪声处理控制	固体废物储存及固废处置	2
4	固废处理控制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
合计			5

6.3 固废核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主要包括尘土、砖块、瓦片、石膏板等，产生量约为 1000 吨/年，

全部进行加湿处理，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车厢，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胶环审〔2020〕340号）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已按要求做防渗处理。	已落实
2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0.51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经调查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已落实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 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经现场调查企业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 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已落实
5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建设规模为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以胶环审（2020）340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8.3.2 验收监测结论

8.3.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量纲），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8.3.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个厂界噪声范围在：昼间最大值为 5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夜≤60/50 分贝）。

8.3.2.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

8.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主要包括尘土、砖块、瓦片、石膏板等，产生量约为 1000 吨/年，全部进行加湿处理，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车厢，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8.3.3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3.4 总体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产业规划布局，选址合理。拟建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报告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8.4 验收建议

1.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设施能正常使用。
2.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3. 车间、厂区应保持整齐、清洁、卫生、废料、各种生活垃圾应分别集中，定点堆放，专人负责。
4.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文件

胶环审〔2020〕340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关于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马铁路，隔路为青岛乐牧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顶上制帽有限公司；西侧为鲁信路，隔路为青岛鲁信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瀚达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打包机、装载机、叉车、抓机等合计 9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废布料、金属、橡胶、泡沫、塑料、海绵、纸片类固废 10 万吨/年、铸造砂、研磨砂、建筑垃圾等 190 万吨/年。项目不在厂内处置工业固废，只进行分拣、打包，不收集危险废物、洋垃圾及含水固废，铸造砂、研磨砂以及建筑垃圾，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全部转运至填埋场填埋。项目达产后，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按照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胶州大队，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综合科 2020年7月3日印发
2020-370281-77-03-000007

附件 2 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在环境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到达设计产能的 80%。



附件 3 防渗说明

化粪池防渗说明

我公司在化粪池建设中，严格按照环保设计要求施工。
地面和四周用灰土夯实，再用砖混结构建池以及用水泥做表面加固处理等措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渗漏、不外排。

特此证明



2020年 08 月 08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MA
19151205011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20200816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 司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 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 五、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
- 七、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检测指标前加*标记。
- 八、委托单位对提供给本检测公司所有信息有效性负责。
- 九、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 号泽泉消防市场 B 座 201 室、301 室

邮编：255000

电邮：sdfjhjjc@163.com

电话：0533-3121587

传真：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816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青岛环绿废气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报告编号	FJ202008162
采样单位	青岛环绿废气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赵小龙	联系电话	13606302225
采样日期	2020.08.08、2020.08.09	分析日期	2020.08.10、2020.08.11、2020.08.15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臭气袋：完好		
样品数量	滤膜：24 个；臭气袋：24 个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2.噪声		
主要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充电便携采样箱、多功能声级计、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电子天平		

信 息		人 员	识 别	日 期
编制人		江雪婷	江雪婷	2020.08.17
审核人		刘月冉	刘月冉	2020.08.17
批准人		王秀东	王秀东	2020.08.17

报告日期：2020年08月17日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L2559

检测报告

FJ202006182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0.08.08	多云	27.3	1000.2	54	N	1.3
	多云	27.9	1000.0	56	N	1.5
	多云	28.2	999.4	58	N	1.7
2020.08.09	多云	28.9	1001.2	61	SE	1.5
	多云	29.3	999.8	60	SE	1.8
	多云	29.8	998.7	58	SE	2.4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时间	2020.08.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0.351	0.367	0.334
下风向 2#	0.418	0.484	0.468
下风向 3#	0.467	0.434	0.501
下风向 4#	0.450	0.401	0.483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时间	2020.08.0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0.384	0.334	0.31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第 3 页 共 5 页

FJ202006182

下风向 2#	0.417	0.467	0.484
下风向 3#	0.501	0.400	0.417
下风向 4#	0.451	0.401	0.517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检测时间	2020.08.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检测时间	2020.08.0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点位见附图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6182

第 4 页 共 5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2A 声校准器（94.0dB（A））			
		2020.08.08	昼间	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2020.08.09	昼间	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2020.08.08	昼间	54.1	56.4	55.8	58.8
2020.08.09	昼间	54.3	55.8	56.5	59.2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洋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 0533-312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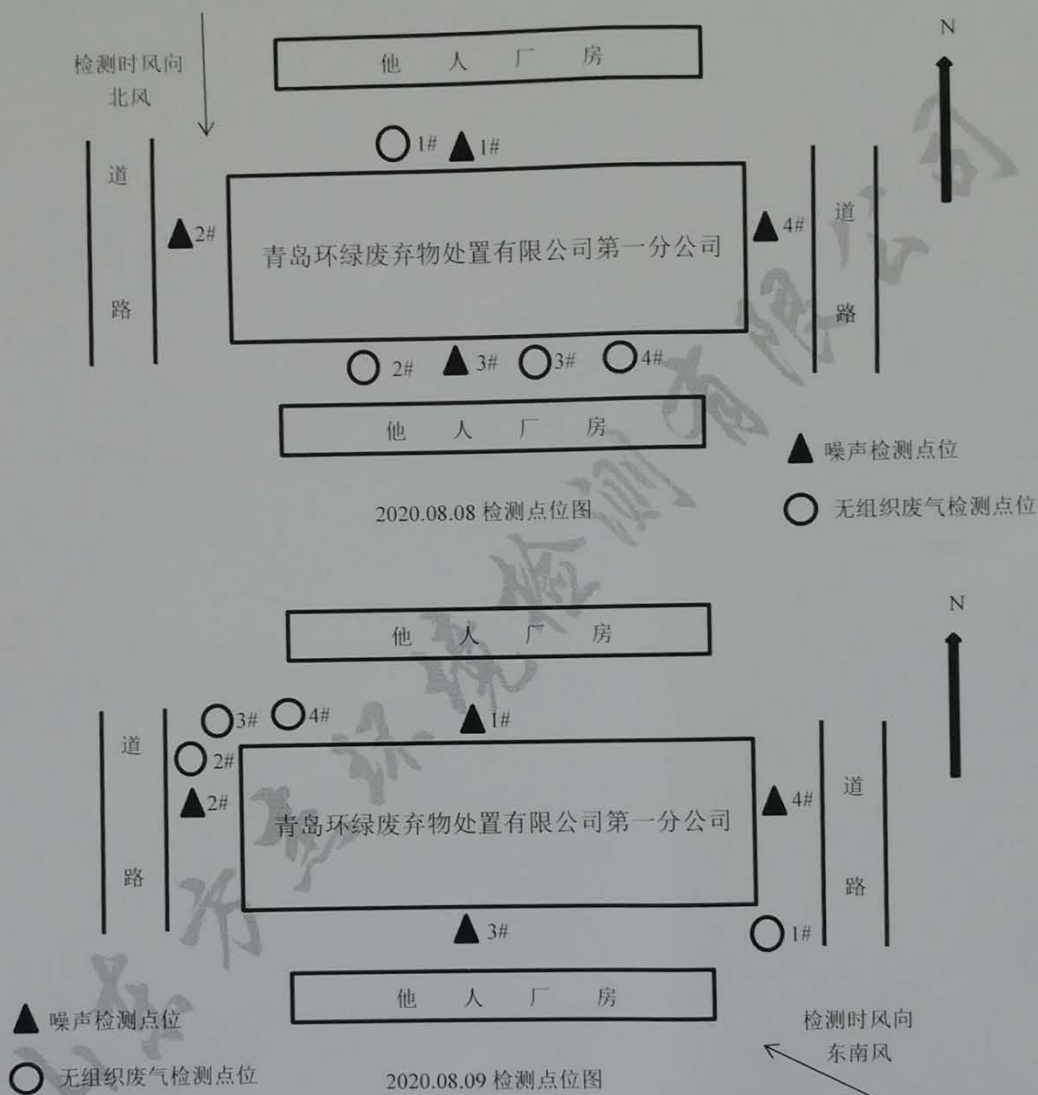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L2559

第 5 页 共 5 页

FJ20200618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 16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类、打包、 转运一般工业 固废 200 万吨	环评单位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审批文号	胶环审 (2020) 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杰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 新带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小时；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